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470號

原告 莊慧貞

訴訟代理人 周力水
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陳勳蓉

范綱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；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；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臺北地院囑託本院執行原告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之財產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執行卷證，核閱無誤。原告主張其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執行法院專屬管轄（本院為受託法院），被告係向臺北地院聲請執行，且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

01 本院僅係受囑託執行之法院，故臺北地院始為債務人異議之
02 訴之專屬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3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3 書記官 陳立偉